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本通函第13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澄清)就發行債券之公佈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經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股份1.8港元(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細則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為認購人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1,38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發行債券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金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及陳庚先生各佔50%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供應商」	指	本集團之設備供應商，而鍾先生為此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主席)

喻紅棉女士

喻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敬啟者：

### 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該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90,000,000港元認購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國金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乃由鍾先生及陳庚先生兩方各最終擁有50%權益。除鍾先生為(i)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而該供應商擁有若干應收本集團款項及(ii)擁有76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之權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按現金價格為90,0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債券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則訂約雙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權利與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將告解除且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件及應得之任何權利或賠償將不受損害或影響除外。

於本公司提出申請時，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惟有待達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每股股份1.80港元，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具攤薄效應事件而調整。任何換股價調整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審閱。本公司將於調整換股價時刊發公佈。

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6.2港元折讓約71.0%；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756港元折讓約62.2%；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437港元折讓約59.4%；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159港元折讓約56.7%；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6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018港元折讓約55.2%；
- (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72港元折讓約77.4%；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2港元折讓約72.8%。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過去兩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交易價介乎3.65港元至6.48港元之範圍；
- (ii)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4.0港元急升至最後交易日之6.2港元；
- (iii) 股份過往於市場之成交量薄弱，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92%至0.185%；
- (iv) 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 (v) 將籌集資金規模及換股股份數目；
- (vi) 債券融資成本偏低，僅附帶1%利息；
- (vii) 債務僅可於發行債券之日起計滿兩個週年直至到期日期間由債券持有人贖回；
- (viii)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4天書面通知，按有關本金額105%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
- (ix) 本公司可於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書起計14天內，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債券或該份換股通知書所涉及有關部分而不予發行有關股份，而支付相等於有關本金額105%之金額；
- (x) 倘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減低本公司之還款責任並拓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
- (xi) 消除本集團於現有銀行貸款項下之若干利息負擔。

基於上述考慮，儘管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6.2港元折讓約71.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利息

債券就未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

## 到期日

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到期。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彼此間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屬優先之責任除外。

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 換股權及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債券全數或部分轉換為股份，而每宗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時，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須悉數（但不得部分）轉換。行使換股權受到以下限制（「換股限制」）：

- (i) 緊隨該項行使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百分比；及
- (ii) 緊隨該項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需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換股價每股1.80港元，並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68,298,520股股份計算，但不考慮換股限制，最多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3%。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換股價每股1.80港元及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68,298,520股股份計算，考慮換股限制後，最高33,333,333股換股股份將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2%。

因換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與於換股通知書日期之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獲享於換股通知書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不會就已於上一付息到期日至換股通知書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此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本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 換股期

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後任何時間及不時直至到期日為止。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債券或其部分可轉讓或授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每宗授讓或轉讓之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且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不得向關連人士進行授讓或轉讓。

### 本公司進行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內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全數或僅部分贖回債券。

### 債券持有人進行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曆年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全數或僅部分贖回債券。

### 本公司於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換股通知書後進行贖回

待接獲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換股通知書後，本公司將有權於有關換股通知書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債券或該份換股通知書所涉及有關部分而不予發行有關股份，而就此應付之贖回款項將為相等於債券或有關換股通知書所涉及有關部分之本金額105%之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贖回款項之相關金額將於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書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

### 上市

於本公司提出申請時，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惟有待達成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股份3.2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1,38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部11,38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機在未來進行潛在投資項目。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30,200,000港元，當中借貸約為567,300,000港元，而應付款項約為484,300,000港元。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及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2.49倍及0.74倍。鑒於負債水平偏高，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僅約為164,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迫切需求降低本集團之短期債項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本集團在維持其目前業務營運規模方面正面臨挑戰。經營成本(包括勞動及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金價及銅價)於過去一年急速上升。人民幣不斷升值，進一步升值之壓力龐大。近期日本發生之地震及核災難事件亦影響若干高端電子零件之供應及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之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加上中港銀行收緊信貸政策，降低本集團之短期債務水平以提升財務狀況為審慎及保障措施，致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加穩健，以抵受市場出現之任何逆轉情況。

除發行債券外，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就債務融資而言，除一般租賃生產設備及少量之貸款再融資外，本集團難以根據現有銀行融資作出進一步之提款以及獲取額外大額銀行貸款。此外，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融資之明智之舉，因為本集團之債務水平進一步上升，而本集團將招致額外利息成本，繼而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造成進一步影響。

就股本集資而言，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償付貿易應付賬款。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迄今仍未能覓得任何商業包銷商承諾包銷規模與債券本金額相若之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供股。

經考慮及平衡多種因素，包括：(i)認購事項可透過長期融資方式大幅降低本公司之短期債務；(ii)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攤薄影響；(iii)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具備財務資源及認為適合贖回之時部分或全數贖回債券；(iv)本公司已就進行配售事項全面動用其現有一般授權；及(v)資本市場上之其他集資方式或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對本集團而言未必可即時進行，故董事認為，在當前之不明朗市況下，認購事項為最可行之集資方法，且能確定還款時間表。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i)讓本公司能以成本效益高於貸款融資之方式即時獲得資金；及(ii)讓本公司有機會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加大及鞏固其資本基礎，以及藉以引進新投資者擴闊其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89,300,000港元。因此，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1.7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以償還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債券獲悉數轉換(考慮換股限制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債券獲悉數轉換 (經考慮換股限制)(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46.41%	31,695,475	26.79%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2)	3,598,498	5.27%	3,598,498	3.04%
鍾先生	766,000	1.12%	766,000	0.65%
認購人	—	—	33,333,333	28.18%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766,000	1.12%	34,099,333	28.83%
公眾股東	32,238,547	47.20%	48,905,214	41.34%
合計	<u>68,298,520</u>	<u>100.00%</u>	<u>118,298,52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 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均為董事。
2. 此等股份由Maroc Ventures Inc. 實益擁有。Maroc Ventures Inc. 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3. 經考慮換股限制後，最高33,333,333股換股股份將於本金額60,000,000之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假設餘下16,666,667股換股股份將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予餘下本金額30,000,000之債券之承讓人(為公眾人士))。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債券及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之權益。因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國金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之條款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公司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債券」) 及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